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國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是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優惠及/或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Apple和Apple標誌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為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和GooglePlay標誌均為GoogleInc.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和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標誌均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商標。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網站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推廣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若上述按揭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及/或免找數賬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及/或免找數賬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者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且概不就使用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務或私隱慣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六 上午11:30 - 下午4: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2:15(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11月第一個星期日至3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1:15(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3月第二個星期日至11月第一個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免責聲明

財經APP為第三者的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的供應商，中銀香港既不就有關產品及/或服務上之一切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客戶如對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內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且概不就使用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透過建立與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的連結，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閣下需注意由於交易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提供的股票及/或外匯報價僅供參考之用。所有報價取決於市場情況，請注意該等報價並非反映真實的交易價，交易價可能與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的報價有別，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於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上所顯示的價格資訊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進行任何股票及/或外匯交易。有關交易的成交價有機會與閣下於(i)瀏覽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時，及/或(ii)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提交交易指示時，的價格不同。在任何情況下，交易的成交價以當時的實際價格為準。

優惠條款

(1) 手機開戶即享高達2.0%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推廣期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並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成功開戶(不適用於分行「二維碼開戶」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輸入指定推廣碼並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港幣 1 萬元 / 美元 1 仟元或以上開立 6 個月港元/美元「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方可獲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貨幣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指定推廣碼
港元	1.8%	BBANEWHKD
美元	2.0%	BBANEWUSD

4.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開立港元「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一次及金額上限為港幣 30 萬元。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開立美元「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一次及金額上限為美元 5 萬元。

一般條款：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佈的港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2) 理財增值獎賞

2.1 理財增值獎賞條款：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中銀香港分行全新選用或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客戶聯繫中心/中銀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銀香港「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指客戶須於 2022年4月1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並符合以下所有理財增值獎賞條件（「合資格理財客戶」），方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
 - i. 於 2022年6月30日，仍持有：
 - 有效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賬戶；及
 - 有效 BoC Pay 賬戶（以中銀香港賬戶或中銀雙幣信用卡綁定 BoC Pay 賬戶）；及
 - 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或於推廣期內於分行進行並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ii. 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2年3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2年3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信用卡 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港幣5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港幣20萬元至港幣50萬元以下	港幣30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20萬元以下	港幣200元

2.2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

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中國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中銀香港「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中銀香港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2.3 「理財增值獎賞」的領取安排：

- a. 「理財增值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理財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理財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理財客戶將會獲發通知。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提升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須持續維持 至以下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7月	2023年1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8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 b.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合資格「智盈理財」客戶須仍選用「智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合資格「自在理財」客戶須仍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c. 合資格理財客戶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理財客戶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 d.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一次。如合資格理財客戶於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享上述獎賞各一次。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2.4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

2.5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3) 出糧戶口（下稱「發薪服務」）優惠條款

3.1 「發薪服務」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服務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

- ，並(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iii)於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及；(iv)已選用中銀香港的「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 d.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e.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f.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g.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相應獎賞誌入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h.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3.2 全新發薪客戶專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 a. 推廣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匯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
- i. 符合上述優惠條款 3.1「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及
- ii. 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未曾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c.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須於外匯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指定次數，並每次單一外幣兌換交易金額達港幣 5 萬元或以上，方可獲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專屬獎賞(「手機兌換專屬獎賞」)：

兌換外幣達指定次數	全新發薪客戶專享 手機兌換獎賞
15 次或以上	港幣 1,800 元
5 至 14 次	港幣 500 元

- d. 此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可與「外匯迎新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高達港幣 1,111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或「特選跨境客戶專享高達港幣 1,800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的非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發薪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k.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3.3 月供基金計劃0.01%認購費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以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合資格基金賬戶」)經分行或網上銀行全新設立月供基金計劃，並於2022年7月20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基金賬戶為月供基金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
- c.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可獲享0.01%月供基金認購費優惠，富達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認購費為0.28%)(「認購費優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額上限為港幣50,000元(或等值外幣)。
- d.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在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後終止其月供基金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不會獲延續、補償或替代。
- e. 中銀香港擁有絕對酌情權訂明及不時更改月供基金的認購費及相關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額上限。
- f. 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月供基金計劃」條款及細則：

- a.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終止「月供基金計劃」(「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有關「供款日」(如下文所定義)前最少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於有關截止日期後遞交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下一月份的申請。
- b.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計劃的供款日及認購日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該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供款日及認購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c. 客戶可透過在中銀香港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安排扣賬，客戶須確保賬戶的可用餘額足夠支付供款。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前2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從中銀信用卡賬戶扣賬，客戶須確保中銀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足夠支付供款。
- d. 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元(或等值外幣)；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元(或等值外幣)及最多為港幣20,000元(或等值外幣)。
- e. 客戶如連續3個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中銀香港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

3.4 全新發薪客戶享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

- (i) 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ii) 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3.1「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優惠條款3.1「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

- (iii)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A.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及賣出港股/中國A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6個月以180天計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及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可獲享首6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港股/中國A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及賣出美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6個月以180天計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及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6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3.5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

-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3.1「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優惠不適用於2022年1月1日後開立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新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3.1點「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

-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由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

c.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於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享證券經紀佣金減免(「佣金減免」)，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d. 以人民幣結算或美元結算的交易金額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先全數繳付買入/沽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e.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f.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3.6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電子渠道及發薪戶額外獎賞優惠

- 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客戶並須於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方可享此優惠。

-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方可享電子渠道獎賞:

- 於推廣期內經指定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銀香港」微信官號或「中銀信用卡」微信官號(「電子渠道」)，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

申請; 及

ii. 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而成功貸款額達港幣 8 萬元或以上，及還款期達 24 期或以上; 及

iii. 經指定電子渠道遞交所需文件; 及

iv. 電子渠道獎賞：

貸款額 (港幣)	電子渠道獎賞 (港幣)	
	中銀分期「易達錢」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
80,000 元至 199,999 元	200 元	100 元
200,000 元至 499,999 元	500 元	200 元
500,000 元至 999,999 元	1,000 元	500 元
1,000,000 元或以上	2,000 元	

c. 上述獎賞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優惠將會被取消。

d. 發薪戶額外獎賞：

合資格客戶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享發薪戶額外獎賞(「合資格發薪戶」)：

(i.) 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而成功貸款額達港幣 8 萬元或以上，及還款期達 24 期或以上; 及

(i)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

(ii)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 2 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相應獎賞誌入時(「發薪戶」)及；

(iii) 已選中銀香港的「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iv)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發薪戶額外獎賞可享高達港幣 200 元獎賞：

貸款額 (港幣)	發薪戶額外獎賞 (港幣)	
	中銀分期「易達錢」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
80,000 元或以上	200 元	100 元

發薪戶額外獎賞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發薪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優惠將會被取消。

- 上述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不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現有客戶及中銀香港員工。
- 電子渠道獎賞及發薪戶額外獎賞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網頁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3.7 按揭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500元電子禮券迎新禮遇：

a. 客戶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透過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即時按揭申請」服務成功申請按揭，及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簽妥並交回按揭貸款要約函(Offer Letter)以確認申請，並同時完成下列其中 3 項項目，**包括：登記「發薪服務」*、開立「智盈理財」服務、投保「周全家居綜合險」、申請中銀信用卡、成功登入中銀香港網上 / 手機銀行或下載及綁定 BOC Pay (「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獲享額外港幣 500 元電子禮券獎賞（「禮券」）。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發薪服務。

b.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c.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d. 禮券換領證將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短訊或電郵形式發送至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登記的有效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客戶須根據短訊或電郵上的指示，經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指定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禮券以於店舖使用，逾期無效。有關禮券的面值、數量及所受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禮券通知電郵或短訊。

e.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電子禮券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f.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禮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g. 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發送短訊或電郵時)如有寄失、被竊、遺失、無法送遞或逾期未用，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h.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

i. 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

j. 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k.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禮券換領證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l. 若按揭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及/或免找數簽賬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及/或免找數簽賬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 客戶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3.8 月供股票計劃手續費減免優惠

- 月供股票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客戶於中銀香港的證券賬戶(包括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設立月供股票計劃，並於2022年7月11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證券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資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證券賬戶為月供股票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首次合資格供款起計算連續12個月的供款均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手續費減免，**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先繳付手續費(手續費按每個計劃供款金額的0.25%收取，手續費已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處理費，每個計劃最低收費為港幣/人民幣50元)**。中銀香港將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8個曆月內將首6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另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14個曆月內將第7至第12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享手續費減免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手續費減免時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後12個月內若終止其月供股票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會被取消。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優惠被取消前仍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的手續費減免。之後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同一合資格證券賬戶重新開立月供股票計劃並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優惠。
- 每名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可透過多於一個合資格證券賬戶開立月供股票計劃，惟於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證券賬戶最高只可獲港幣600元手續費減免。

3.9 指定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提供。
- 推廣期為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投保延期年金計劃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必須符合上述有關特選客戶的要求[^](視情況而定)(只適用於特選客戶可享的相關項目)；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ii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v)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2 年 7 月 8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v) 本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vi) 首次保費需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及
- (v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符合上述條件(i)至(vi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特選客戶包括：

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為：

- (1) 中銀香港之現有或新成功登記「發薪服務」的客戶；及／或
- (2) 中銀香港之現有或新稅務貸款客戶；及／或
- (3) 現有或新成功登記之私人財富客戶；及／或
- (4) 現有或新成功登記之中銀理財客戶；及／或
- (5) 現有或新中銀信用卡客戶。

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如符合上述條件(1)至(5)其中任何一項將被視為「特選客戶」。特選客戶可作為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而享有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viii)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ix)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x)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xi)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 (xii)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xiii)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 (xiv)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xv)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xvi)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為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xvii)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xviii)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xix)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xx) 此優惠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本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 (xxi)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xxii)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3.9 (a) 重要事項：

- 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指定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兼有機會可享稅項扣減：

- 毋須繳付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已退休保單權益人或不獲稅項扣減。
-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就本計劃已獲保監局認可之事宜，並不表示就本計劃下之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已合資格作稅項扣減。保監局之認證只表示產品符合保監局規定的要求。保監局之認證並不代表其對本保單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保單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保監局之認證不表示本保單適合所有保單權益人或認許本保單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類別。本保單獲保監局認可，然而本認證並不代表保監局正式推薦。有關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內容，保監局概不負責，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必然地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稅項扣除。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網頁 www.ia.org.hk。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4) BoC Pay活動條款及細則：

「簽賬得FUN」獎賞計劃(下稱「本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積分抵銷簽賬」兌換計劃、「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統稱「禮品」)。除特別註明外，本計劃適用於印有[®]標誌並由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智能賬戶及支付賬戶(下稱「合資格銀行賬戶」)，惟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之客戶。
2.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透過名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所獲取之積分(統稱「合資格賬戶積分」)均可合併使用。
3. 除特別註明外，如客戶於兌換禮品時所選定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或銀行賬戶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積分，而該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如賬戶已取消(不論是否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作出之決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取消其兌換禮品的權利。
4. 除特別註明外，可兌換禮品的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以最近期月結單上的累積信用卡賬戶積分為準；而可兌換禮品的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以BoCPay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內的累積銀行賬戶積分為準。
5. 所有積分均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轉讓。
6. 以合資格賬戶積分兌換禮品的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用作兌換禮品之賬戶積分亦將不獲退回。已兌換之禮品均不能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折換現金或退款。禮品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並非禮品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7. 已取消或過期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已取消之合資格銀行賬戶，其所有賬戶積分將自動註銷，不可用以兌換任何禮品。
8.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名下之合資格信用卡積分均可按客戶持卡年期於不同兌換計劃內享有不同的折扣優惠(下稱「持卡年期優惠」)。持卡年期優惠以客戶名下開戶年期最長及信用狀態良好的信用卡計算(已取消信用卡除外)，中銀商務卡的持卡年期優惠則以每張卡的開立日為準，而非公司賬戶開立日。如客戶同時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合資格銀行賬戶，該客戶可享的持卡年期優惠將按其所持的信用卡年期計算；如客戶持



有合資格銀行賬戶但並未持有合資格信用卡，該客戶則未能獲享持卡年期優惠。

9. 持卡年期優惠只適用於「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積分抵銷簽賬」兌換計劃及卡公司不時對外公布之指定計劃等；惟不適用於中銀恒地會Visa卡。詳情如下：

持卡年期	兌換HK\$100商戶電子禮券所需積分	兌換HK\$50商戶電子禮券所需積分	抵銷HK\$1所需積分
10年或以下	25,000分	12,500分	250分
11年或以上	20,000分(8折優惠)	10,000分(8折優惠)	200分(8折優惠)

註：客戶持卡年期已滿10年但未滿11年，可以基本兌換率兌換商戶電子禮券或抵銷簽賬；客戶持卡年期滿11年，可以8折兌換率兌換商戶電子禮券或抵銷簽賬。

10.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每次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包括透過BoCPay及其他手機支付並綁定中銀信用卡)作下列資格交易：(i) 零售簽賬#

(ii) 『現金存戶』

(iii) 網上繳費(只適用於中銀VisaInfinite卡、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中銀World萬事達卡、中銀VisaSignature卡、中銀白金卡、中銀鈦金卡或中銀商務卡辦理網上繳費#。)

(iv) 「繳費易」服務#

(v)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如滿HK\$1或以中銀雙幣信用卡簽賬滿RMB¥1均可獲得1信用卡積分(不包括年費、所有手續費、現金透支、結餘轉戶及現金分期)。本計劃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指定交易類別及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於內地進行的物業、汽車、燃油、機票、醫院費用、學費、批發及超市購物相關的交易。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上述交易商戶類別的權利。如「合資格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有關交易將不獲任何信用卡積分。

#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不適用於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證券公司」、「信貸財務」等商戶類別的賬單及「償還保單貸款」的賬單類別，而有關繳付其他商戶類別的賬單，每位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及其附屬卡賬戶進行的網上/「繳費易」繳費、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超市、便利店、食品雜貨店、各類食品店、專門食品零售店及政府部門之信用卡簽賬交易類別，每月結單可獲享之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上限為10,000分。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Visa/MasterCard/中國銀聯不時界定之商戶分類或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11.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憑中銀雙幣信用卡參與本計劃須以港幣賬戶號碼登記或兌換禮品。

12. 除特別註明外，中銀VisaInfinite卡及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積分累積期最長為3年，中銀World萬事達卡、中銀VisaSignature卡及中銀白金卡積分累積期最長為2年，而其他卡種的積分累積期最長為1年。同一公司賬戶下的中銀商務卡積分不可合併使用。主卡與附屬卡的積分合計於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名下之任何中銀信用卡主卡積分可合併使用(「中銀恒地會Visa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及「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除外)。此計劃只適用於主卡持卡人。卡公司如認為客戶有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記錄，該客戶將不可以兌換任何禮品，而信用卡積分亦可能被取消。

13. 除特別註明外，一般情況下每次交易所賺取之積分於誌賬後3日內反映，惟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積分到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期前一個結單週期內所賺取的積分，將於下一個積分有效期內反映。例子:如信用卡賬戶積分的到期日為2020年12月31日，此信用卡賬戶於2020年12月1至31日誌入的積分的到期日為2021年12月31日(假設此信用卡賬戶的積分有效期為1年)。

14. 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每次透過BoCPay二維碼支付並綁定作以下合資格交易:

(i) 商戶簽賬

(ii) 繳費

如滿HK\$1可得1銀行賬戶積分。如「合資格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有關交易將不獲積分。

15.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累積期最長為1年，每位合資格銀行賬戶客戶憑商戶簽賬及/或繳費交易，每月可獲享之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之上限為10,000分。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界定之商戶或繳費分類全權酌情決定。

16. 如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從支付賬戶升級至智能賬戶，原本的積分會保留及轉移到新開立的智能賬戶內。

17. 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可以透過但不限於BoCPay或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查閱。每次交易所賺取之積分或未能即時反映，實際積分交易紀錄及最新積分結餘以中銀香港記錄為準。

18. 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訂積分兌換率及/或每次兌換最低積分要求的權利。

19. 如有關之賬戶積分的累積方法或兌換過程涉及任何舞弊及欺詐成份，所有已累積的合資格賬戶積分及有關賬戶均可被取消。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20.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21. 如有關禮品或服務由參與供應商/商戶提供，中銀香港及卡公司對有關參與供應商/商戶提供的禮品或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23.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24.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如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只適用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個別聯營卡，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恒地會Visa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於BoCPay內使用。

2. 客戶參與「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需要事先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綁定BoCPay。BoCPay之使用需要符合其條款細則的規定，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52)28538828]或個人客戶

A	\$99	\$20	\$79	24,750(\$99)	19,750	\$79	5,000
B	\$99	\$20	\$79	22,250(\$89)	19,750	\$79	2,500
C	\$99	\$20	\$79	17,250(\$69)	17,250	\$69	0

6. 積分抵銷簽賬一經兌換，不得取消。如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退貨或撤銷合資格交易，已用作抵銷合資格交易的積分將不作退還。已抵銷的金額將退回到客戶的主賬戶內。對中銀雙幣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繳交信用卡零售簽賬結欠之用途。對合資格銀行賬戶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零售簽賬或繳費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銷金額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兌換現金。客戶進行「積分抵銷簽賬」時，有關賬戶之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如賬戶已取消(不論是否中銀香港/卡公司作出之決定)，有關透過「積分抵銷簽賬」所抵銷的金額將告取消，客戶不得作出任何追討。

「驚喜節日賞: 8 折積分抵銷簽賬」之條款及細則:

- 「驚喜節日賞: 8折積分抵銷簽賬」(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指定日期，包括 2022 年2月1至3日、2月14日、3月8日、4月15至18日、5月1日、5月8至9日、6月3日、6月19日(下稱「推廣期」)。
- 本推廣須透過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進行，適用於印有[®]標誌並由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智能賬戶及支付賬戶(下稱「合資格銀行賬戶」)，惟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Visa 卡、中銀恒地會Visa 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客戶。
-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透過名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所獲取之積分(統稱「合資格賬戶積分」)均可合併使用。
- 推廣期內，客戶於各BoC Pay 商戶透過BoC Pay 付款可憑200積分抵銷合資格付款金額HK\$1(基本兌換率: 250 積分抵銷合資格付款金額HK\$1)(下稱「優惠」)。客戶需要事先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綁定BoC Pay，方可享有優惠。客戶每次兌換需達最低金額(HK\$1)的要求，客戶每次兌換最高可達該項付款金額(以整數計算，如付款金額 為HK\$100.5，客戶最多只可以20,000 分抵銷HK\$100，餘款HK\$0.5則需透過BoCPay支付。)或可使用之積分餘額(以較低者為準)進行兌換。本推廣適用於持卡年期優惠: 客戶持卡年期滿11年或以上，可享額外8折兌換優惠，即憑160積分抵銷合資格付款金額HK\$1。BoC Pay及積分抵銷簽賬之使用，須受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53 8828] 或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或參閱BoC Pay內之相關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交易指透過BoC Pay二維碼支付的港幣簽賬交易。客戶所選定的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將被視為主賬戶;積分將先從主賬戶中扣除。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的積分。已取消或過期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已取消之合資格銀行賬戶，其所有賬戶積分將自動註銷，不可用以抵銷合資格付款金額。
- 透過本推廣所抵銷的金額，將於交易後3 個工作天內誌入客戶所選定的主賬戶內。對中 銀雙幣信用卡而言，合資格交易的交易紀錄與積分抵銷簽賬紀錄或會按信用卡不同的截 數日期而於不同的月結單上顯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示。

7.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訂積分兌換率及/或每次兌換最低積分要求的權利。

8. 本推廣一經使用,不得取消。如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退貨或撤銷合資格交易,已用作抵銷合資格交易的積分將不作退還。已抵銷的金額將退回到客戶的主賬戶內。對中銀雙幣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繳交信用卡零售簽賬結欠之用途。對合資格銀行賬戶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用作零售簽賬或繳費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銷金額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兌換現金。客戶進行「積分抵銷簽賬」時,有關賬戶之狀況必須正常、有效

及/或信用狀況良好;如賬戶已取消(不論是否中銀香港/卡公司作出之決定),有關透過本推廣所抵銷的金額將告取消,客戶不得作出任何追討。

BoC Pay 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迎新獎賞推廣期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 BoC Pay。
3. 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之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可獲總值 HK\$68 電子商戶優惠券。有關電子商戶優惠券將自動存放於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帳戶 > 「優惠券」 > 「我的優惠券」內。
4. 電子商戶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包括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及百佳冷凍食品(統稱「指定商戶」)。
5.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總值 HK\$68 電子商戶優惠券,包括「百佳超級市場 HK\$20 優惠券」兩張及「百佳超級市場 HK\$28 優惠券」一張(下稱「電子商戶優惠券」)。
6. 合資格客戶在指定商戶作單一消費淨額滿指定金額,並透過電子商戶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電子商戶優惠券,並可享以下優惠:
 - i. 「百佳超級市場 HK\$20 優惠券」:客戶可於指定商戶單一消費淨額滿 HK\$21 即減 HK\$20;
 - ii. 「百佳超級市場 HK\$28 優惠券」:客戶可於指定商戶單一消費淨額滿 HK\$29 即減 HK\$28。
7.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於指定商戶使用每張電子商戶優惠券各一次,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電子商戶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電子商戶優惠券。
8.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9.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此電子商戶優惠券。
10. 每張電子商戶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11. 已使用的電子商戶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電子商戶優惠券之金額。
12. 電子商戶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電子商戶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1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4.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15.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16. 瀏覽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7.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18.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9.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1.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2. 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不可轉讓他人、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3. 推廣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並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4. BoC Pay 是由中銀香港開發，卡公司為本推廣活動的組織者。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隨時以任何形式對條款及細則作出改動之權利。
5.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6. 如對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7.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9. 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10.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HK\$20 推薦獎賞（下稱「推薦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優惠期由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薦人於推薦時及有關推薦獎賞存入推薦人戶口時，必須為現有有效 BoC Pay 之註冊客戶（下稱「合資格推薦人」）。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推薦人須分享其 BoC Pay 的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用戶（下稱「受薦人」），而受薦人須在其 BoC Pay 成功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如受薦人是符合「迎新獎賞推廣」條件並為下載 BoC Pay 的全新客戶，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雙幣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 HK\$20 獎賞。受薦人的成功綁定時間必須遲於合資格推薦人的成功綁定時間，合資格推薦人方可享推薦獎賞。每位合資格推薦人最多可享 500 份推薦獎賞。獎賞數量有限，額滿即止，並以卡公司之記錄為準。
4. 有關推薦獎賞之綁定/註冊紀錄經由中銀香港及卡公司核實無誤後，將按以下安排誌入相關賬戶內：
I. 如合資格推薦人同時綁定合資格信用卡及智能賬戶或支付賬戶，推薦獎賞將誌入客戶在 BoC Pay 已設定的付款方式內。
II. 如推薦獎賞誌賬時，已設定的付款方式為合資格信用卡，獎賞將以信用卡現金回贈形式，於受薦人成功綁定後 9 個工作天內誌入該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信用卡月結單上。
III. 如推薦獎賞誌賬時，已設定的付款方式為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獎賞將以現金形式發放並於受薦人成功綁定後 9 個工作天內誌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內。
5. 每位受薦人只可被推薦一次。
6.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之 BoC Pay 及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信用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客戶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條款、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主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7. 本推廣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
8. 推薦人須獲中銀香港及卡公司確認符合此推廣計劃之條件後，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

(5) 年輕客戶享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

- 推廣期由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於開戶日年齡在18至35歲之間(包括18和35歲)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A)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及賣出港股/中國A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4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4個月內(4個月以120天計算，包括第12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及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可獲享首4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港股/中國A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	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及賣出美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4個月內(4個月以120天計算，包括第12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及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4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	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6) 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

- a. 推廣期由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兌換資金開立7天或1個月的「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方可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開立渠道	起存金額
分行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	等值港幣5萬元
網上銀行 / 手機銀行	原幣1千元 (澳元、紐元、加元、英鎊及美元) / 原幣1萬元 (人民幣)

- c.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d.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 i. 定期存款本金x [(最優惠利率* -2.50%)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 ii. 定期存款本金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e.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於2022年4月1日公佈的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存款期	7天	1個月
已選用之個人銀行服務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人民幣	10.50%	3.50%
英鎊	11.00%	2.00%
加元	11.00%	2.30%
澳元、紐元	10.00%	2.00%
美元	5.00%	1.00%

- f. 此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g.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7) 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迎新優惠高達 HK\$300 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淘寶World萬事達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以該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簽賬(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手機簽賬」)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方可獲其簽賬額之10%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不包括：以「積FUN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每個信用卡賬戶(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300元。

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
2022年1月8日	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3月31日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

4.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5.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6.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7.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8.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9.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20-22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0.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11.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2. 迎新優惠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13.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4.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者為準。

15.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7.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 是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網上申請中銀淘寶World萬事卡額外HK\$100現金回贈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信用卡網頁(包括中銀香港網上銀行、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中銀信用卡網頁、中銀信用卡微信賬號、中銀信用卡二維碼連結及指定連結)申請及成功批核中銀信用卡主卡(不適用於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方可享網上成功申請中銀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

2. 網上申請中銀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為HK\$100現金回贈，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3.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網上申請中銀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

4. HK\$100現金回贈將於發卡後4至8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屆時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5.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亦只可獲額外HK\$100現金回贈一次，有關現金回贈將誌入首先獲成功批核的信用卡賬戶內；如同時成功批核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高檔次卡種為準(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雙幣鑽石Prestige卡、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及普通卡)。

6.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付的信用卡結欠。

7. 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8.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0.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銀淘寶World萬事達卡推廣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在香港發行的「中銀淘寶World萬事達卡」。中銀淘寶World萬事達卡持卡人(「合資格客戶」)須以「中銀淘寶World萬事達卡」全數簽賬付款方可享用優惠。
3.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用優惠。
4.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5.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0%淘寶手續費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中銀淘寶World萬事達卡」(只適用於主卡)透過以下方式於淘寶簽賬(「幣種設置」必須設定為「HKD」)，可享0%淘寶手續費優惠(「淘寶手續費豁免優惠」)：(i) 於「手機淘寶」手機應用程式憑「中銀淘寶World萬事達卡」付款或透過AlipayHK手機應用程式以「中銀淘寶World萬事達卡」付款；或(ii) 於淘寶網(world.taobao.com)透過AlipayHK手機應用程式以「中銀淘寶World萬事達卡」付款。
2.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用的淘寶手續費豁免優惠次數不限。
3. 如透過AlipayHK手機應用程式付款，付款簽賬淨額將按交易當時AlipayHK系統內的實際交易匯率為準。AlipayHK手機應用程式內的匯率換算工具只供參考。
4. 淘寶手續費豁免優惠不可兌換現金、轉換其他貨品、退回或轉讓。
5.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保留取消客戶享用淘寶手續費豁免優惠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豁免手續費等值的金額。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6. 交易須受淘寶及AlipayHK所訂定的條款約束。詳情請瀏覽淘寶網頁world.taobao.com及AlipayHK網頁www.alipayhk.com。
7. 淘寶手續費豁免優惠的適用性由淘寶平台識別，於任何情況下，卡公司對任何因淘寶平台無法識別、或因任何操作失敗、錯誤、遺漏或系統故障等所引起之任何損害，卡公司毋須為對客戶所造成的損失、責任、賠償而負上任何責任。
8. 為免除疑問，淘寶手續費豁免優惠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的淘寶訂單：包括但不限於非手機應用程式付款的訂單、閑魚平台的訂單、非實物類商品的訂單(包括但不限於虛擬幣、話費充值卡等毋須物流配送的商品訂單)，或其他根據淘寶平台規定不支持使用的類目。
9. 淘寶平台賣家負責商品的銷售、售後服務等事宜，卡公司及淘寶不參與銷售環節，亦不承擔任何有關商品的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質量、送貨詳情或退貨安排之責任。

0%海外簽賬手續費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中銀淘寶World萬事達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於海外實體商戶或海外網上商戶進行的合資格零售簽賬(「合資格海外簽賬」),可享0%海外簽賬手續費優惠(「海外簽賬手續費豁免優惠」)。
2. 合資格海外簽賬指於海外商戶(不論實體或網上商戶)進行並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零售簽賬。有關海外簽賬的定義將根據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所設定的國家代碼釐定。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用的海外簽賬手續費豁免優惠次數不限。
4. 海外簽賬手續費豁免優惠不可兌換現金、轉換其他貨品、退回或轉讓。
5.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保留取消客戶享用海外簽賬手續費豁免優惠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豁免手續費等值的金額。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8) 證券優惠條款:

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沽出碎股\$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聯名證券賬戶。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以碎股易買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碎股,並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連碎股之交易),可獲享沽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客戶須先繳付沽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
-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
-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須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存入證券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存入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成功撥貨存入(不包括以實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不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人民幣債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脹掛鈎債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之銀色債券) (「合資格證券」) 至其在中銀香港的單名證券賬戶。

- 客戶於存入期內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達指定金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將按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2022年6月30日時維持的綜合理財服務而享有以下優惠：

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港幣500萬元或以上	港幣2,200元	港幣1,200元
港幣100萬元至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1,2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港幣300元

-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存入該等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中銀香港全權酌情決定。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經CCASS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中銀香港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此優惠。
- 以人民幣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市值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 每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最多可獲享上述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持有多於一個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 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方可獲享此優惠，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在免找數簽賬額或其等值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 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10 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10 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0.01 元)，與最佳價格之10 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月供股票計劃手續費減免優惠條款及細則：

- 月供股票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客戶於中銀香港的證券賬戶(包括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設立月供股票計劃，並於2022年7月11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證券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資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證券賬戶為月供股票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首次合資格供款起計算連續12個月的供款均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手續費減免，**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先繳付手續費(手續費按每個計劃供款金額的0.25%收取，手續費已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處理費，每個計劃最低收費為港幣/人民幣50元)**。中銀香港將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8個曆月內將首6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另在合資格月供




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14個曆月內將第7至第12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得手續費減免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d.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手續費減免時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e.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後12個月內若終止其月供股票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會被取消。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優惠被取消前仍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的手續費減免。之後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同一合資格證券賬戶重新開立月供股票計劃並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優惠。
- f. 每名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可透過多於一個合資格證券賬戶開立月供股票計劃，惟於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證券賬戶最高只可獲港幣600元手續費減免。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優惠：

- a. 如以中銀信用卡繳付月供股票計劃供款，可賺取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按照連續供款月數而定。

連續供款月數	1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24個月以上
兌換比率 (港幣/人民幣供款金額：信用卡簽賬積分)	5:1	3:1	1:1
積分上限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10,000分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		

- b. 上述積分兌換比率將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c. 客戶需持有有效及印有  標誌及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Intown網上卡、中銀「易達錢」卡的客戶以及已參與現金回贈計劃的客戶。簽賬積分不可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不可轉讓；其他簽賬積分條款，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9) 基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新基金客戶享首筆整額基金認購 0%認購費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新基金客戶指 i) 於過去 12 個月(即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並未持有基金及進行基金交易的中銀香港客戶，或 ii)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立基金賬戶的中銀香港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透過電子渠道(即手機銀行、「智選基金組合」或網上銀行)或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進行首筆整額基金認購(「合資格認購」)，可享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上限如下：

客戶類別	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上限
私人財富 /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等值外幣)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其他客戶	港幣30萬元(或等值外幣)
------	---------------

- d.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i) 認購費低於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
- e.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把減免認購費退回予特選合資格客戶。**
- g.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
- h.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i.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月供基金計劃0.01%認購費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以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合資格基金賬戶」)經分行或網上銀行全新設立月供基金計劃，並於2022年7月20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基金賬戶為月供基金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
- c.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可獲享0.01%月供基金認購費優惠，富達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認購費為0.28%)(「認購費優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額上限為港幣50,000元(或等值外幣)。
- d.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在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後終止其月供基金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不會獲延續、補償或替代。
- e. 中銀香港擁有絕對酌情權訂明及不時更改月供基金的認購費及相關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額上限。
- f. 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月供基金計劃」條款及細則：

- a.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終止「月供基金計劃」(「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有關「供款日」(如下文所定義)前最少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於有關截止日期後遞交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下一月份的申請。
- b.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計劃的供款日及認購日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該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供款日及認購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c. 客戶可透過在中銀香港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過結算賬戶支



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安排扣賬，客戶須確保賬戶的可用餘額足夠支付供款。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前2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從中銀信用卡賬戶扣賬，客戶須確保中銀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足夠支付供款。

- d. 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元(或等值外幣)；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元(或等值外幣)及最多為港幣20,000元(或等值外幣)。
- e. 客戶如連續3個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中銀香港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

(10) 外幣優惠條款：

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外幣兌換迎新賞：

- a. 推廣期由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未曾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合資格外匯客戶」)。
- c.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累計達港幣5萬元或以上，方可獲享港幣200元迎新賞(「外匯迎新賞」)。
- d. 外匯迎新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外匯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可與「高達港幣1,111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高達港幣1,111元獎賞：

- a. 推廣期由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未曾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合資格外匯客戶」)。

c.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指定次數，並每次單一外幣兌換交易金額達港幣5萬元或以上，方可獲享高達港幣1,111元獎賞(「手機兌換外幣獎賞」)。

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次數	手機兌換外幣獎賞
15次或以上	港幣1,111元
5至14次	港幣500元

d. 手機兌換外幣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手機兌換外幣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f.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g. 此獎賞可與「外幣兌換迎新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全新發薪客戶專享高達港幣1,8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或「特選跨境客戶專享高達港幣1,8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i.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k.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外幣兌換點子優惠：

a. 推廣期由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此優惠只適用於「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透過中銀香港分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以電匯價以港元兌換指定貨幣或以指定貨幣兌換港元，方可享以下外幣兌換點子優惠。

指定貨幣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歐羅、英鎊	30點子	-
美元、澳元、紐元、	10點子	-

加元、日圓		
人民幣 (客戶買入)	10點子	10點子

c. 此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或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進行之交易。

(11)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500元電子禮券迎新禮遇：

- 客戶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即時按揭申請」服務成功申請按揭，及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簽妥並交回按揭貸款要約函(Offer Letter)以確認申請，並同時完成下列其中3項項目，包括：登記「發薪服務」*、開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投保「周全家居綜合險」、申請中銀信用卡、成功登入中銀香港網上 / 手機銀行或下載及綁定BOC Pay (「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獲享額外港幣500元電子禮券獎賞(「禮券」)。
- *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發薪服務。
-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禮券換領證將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短訊或電郵形式發送至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登記的有效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客戶須根據短訊或電郵上的指示，經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指定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禮券以於店舖使用，逾期無效。有關禮券的面值、數量及所受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禮券通知電郵或短訊。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電子禮券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禮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發送短訊或電郵時)如有寄失、被竊、遺失、無法送遞或逾期末用，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
- 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
- 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禮券換領證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 客戶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周全家居綜合險重要提示：

- 周全家居綜合險(「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對於本計劃任何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
- 本宣傳品之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有關保險計劃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銷售。

一般條款：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及/或免找數簽賬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及/或免找數簽賬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者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12) 「推薦親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2年5月29日至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客戶（特選客戶）。
3. 特選客戶（「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推薦親友」版面查閱「我的邀請碼」，並分享其綜合理財服務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符合第9項條件的親友（「受薦人」），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進行手機開戶（不包括「二維碼開戶」），在開戶過程中於「邀請碼」欄位輸入符合第8項條件的推薦人（「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且最後成功開戶，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
4. 如合資格推薦人及受薦人均符合第三項條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以下指定金額之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推薦獎賞」）：合資格推薦人每成功推薦第一個至第三個人，合資格推薦人可分別獲HK\$150推薦獎賞；如合資格推薦人每成功推薦第四個至第五個人，合資格推薦人可分別獲HK\$200推薦獎賞。每位推薦人最多可憑推薦首5名受薦人獲得推薦獎賞，而最高推薦獎賞為HK\$850。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上限為8,000筆被成功推薦開戶數目。如合資格被成功推薦開戶數目超出上限，中銀香港將按合資格推薦人所推薦的受薦人成功開戶日期的先後排序，由先至後排序計算獎賞，並以本行之記錄為準，額滿即止。
5. 有關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誌入該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信用卡主卡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信用卡月結單上。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推薦人將會

獲發通知。

6. 如本行懷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已經或曾試圖違反此推廣的規定或損害、篡改或破壞此推薦計劃的運作，本行有權終止推廣。
7. 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被推薦一次，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8. 合資格推薦人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
 - (ii). 是中銀香港的現有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客戶客戶；
9. 合資格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2022年5月29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取消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或服務及未曾降級綜合理財服務；
 - (ii). 於推廣期內在開戶時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並最終成功開戶；
 - (iii). 未在同一推廣內被推薦；
 - (iv). 與推薦人非同一人。
10. 有關之合資格推薦人及受薦人的中銀香港銀行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受薦人相關賬戶已取消或降級綜合理財服務，推薦人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1. 本推廣獎賞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及中銀香港員工推薦。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符合以下c條款。如合資格推薦人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推薦人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

一般條款：

- a.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b.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香港及卡公司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c. 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不可轉讓或退回、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 d.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e.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f.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g.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h.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i.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j.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k. 上述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l.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